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孔莉莉

選任辯護人 林修弘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中金簡字第3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孔莉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依上訴人即被告孔莉莉（下稱被告）於審理時所述，其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金簡上卷第94頁），而檢察官既未提起上訴，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
02 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其他部
03 分，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04 之自白」外，均逕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5 （詳如附件一）。

06 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與告訴人曾聖鈞成立調
07 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
16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17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8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9 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2.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21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22 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
23 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27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31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
02 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04 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
05 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
06 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
07 年。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8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即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09 以下，依新法規定之科刑範圍即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
10 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前
11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2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3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8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24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6 4.另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
27 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
29 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尚
30 未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為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

01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02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
03 間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04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
05 5年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
08 告較為有利。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0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2 犯之刑減輕其刑。
- 13 2.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陳
14 述而自白犯行（見金簡上卷第54頁、第94頁），爰依112年6
15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16 因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
17 減輕其刑。

18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9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0 查：

- 21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22 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
23 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
24 在內；以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
25 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前者，基於「修
26 複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
27 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
28 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
29 素，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30 第191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
31 本院坦承犯行（見金簡上卷第54頁、第94頁），且於本院與

01 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01號調
02 解筆錄1份（見金簡上卷第71至72頁）附卷可參，堪認被告
03 尚知悔悟，並積極修復犯行所生損害之意，及適用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減刑等量刑因子有所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
05 情，致未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衡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依修正
06 前洗錢制法第16條之規定減刑等節，容有未洽。

07 2.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
08 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智慮健全、具一般社會
11 生活經驗之人，當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竟圖以提供帳戶之
12 方式，快速獲取不法利益，被告所為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
13 濫，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難
14 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
15 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
16 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17 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如前述），足見被告
18 尚有悔意，且盡力彌補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
19 生危害，及被告所陳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簡
20 上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2 (三)末查，本案行為時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3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
24 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終能坦承犯罪，
25 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詳如前
26 述），告訴人於調解時表示同意法院以調解筆錄給付內容給
27 予被告附條件緩刑等語，有上開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足
28 認被告已知悔悟，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
29 警惕，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31 款規定，緩刑宣告者，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01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被告與告訴人
02 已於本院成立調解，有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故
03 本院斟酌告訴人權益，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按該調解筆錄
04 內容履行給付義務，使告訴人獲得賠償之滿足，爰依前揭規
05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履行給付
06 義務，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之緩
07 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08 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
09 宣告，併此敘明。

10 五、沒收之說明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14 有明文。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一本帳戶收受報酬3萬元，
15 業據其供承在卷（偵卷第118頁），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6 得，雖未扣案，自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0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2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惟觀諸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
25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
29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匯入本
30 案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已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不
31 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如
06 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9 法官 吳逸儒

10 法官 王宥棠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曾靖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附件一：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32號刑事簡易判決。

16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01號調解筆錄。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32號

19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孔莉莉

21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113年度偵字第4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孔莉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25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6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書之記載。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04 助詐欺集團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告訴人曾聖鈞犯詐欺取
05 財罪及洗錢罪，侵害其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7 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惡性較正犯稍
08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
09 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
10 機構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1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因被
12 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使告訴人受騙匯入的款項，經轉出
13 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
14 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更造成其求償上之困難，
15 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
16 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7 況（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被告否認犯行、並未賠償
18 告訴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23 有明文。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一本帳戶收受報酬新臺幣
24 （下同）3萬元，業據其供承在卷（偵卷第118頁），為其本
25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自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公訴意旨雖以被告陳稱交付3本帳戶收取9萬元等語，認
28 應沒收犯罪所得9萬元，然就被告有交付其他帳戶予他人使
29 用，又該等帳戶亦有遭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
30 等節，未舉相關證據資料佐證，尚難認被告確有此部分之犯
31 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
04 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廖明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樺股

01
02 被 告 孔 莉 莉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04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4樓
05 之9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已解除委任）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一、孔莉莉可預見將個人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可能
11 幫助詐騙集團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
12 無門，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
13 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14 111年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1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16 （含密碼），與賴子祥（涉犯詐欺部分，另案經本署檢察官
17 偵辦中）約定每提供1個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
18 元之報酬後，而交付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9 碼。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1 000年0月間發送投資訊息予曾聖鈞，佯稱可幫忙操作股票及
22 虛擬貨幣，致曾聖鈞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
23 所示之款項匯至孔莉莉所申請之上開帳戶後，始知受騙。

24 二、案經曾聖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詢據被告孔莉莉於偵查中固均坦承出賣上開帳戶予其做詐騙
27 集團之前男友，並獲得9萬元之報酬，惟辯稱：我因為要還
28 債所以缺錢，當時沒想那麼多等語。經查：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曾聖鈞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且有
30 告訴人轉帳至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擷圖、被告
31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內政部

0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02 新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上
03 開合庫銀行帳戶確為詐騙使用之人頭帳戶。

04 (二)被告高職畢業，智識程度非低，曾有多年工作經驗，其明知
05 開戶並無門檻，亦無需費用等情，他人願出高價每本3萬元
06 承租其合庫銀行帳戶而無須提供任何勞務對價，以被告之生
07 活經驗，顯已預知出租合庫銀行帳戶係供作規避查緝之違法
08 用途，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09 出租供陌生人使用，僅在意自己出租獲利之考量，忽視帳戶
10 非法使用可能導致他人財產法益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
11 生，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2 (三)再參以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13 作為詐騙錢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
14 檢警查緝之情事，已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
15 注意，金融主管機關甚至對於金融卡轉帳金額有所限制，是
16 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
17 為謀非正當之資金進出，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
18 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此於網際網
19 路上亦有大量相關資訊或報導，被告自不能委為不知。是被
20 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2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3 助洗錢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將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25 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7 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本件被告
29 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因此獲得9
30 萬元報酬，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此9萬元款項顯屬被告之犯
31 罪所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段前段規定宣告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洪 國 朝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蕭 正 玲